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29號

上訴人 有限責任高雄市敏石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蘇敏敏即蘇美珍

訴訟代理人 洪千琪律師

蔡玉燕律師

被上訴人 黃雪紅

訴訟代理人 楊櫻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2月12日上午9時30分，在本院第二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 官 邱泰錄

法 官 王 琰

法 官 高瑞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呂姿儀